

檔 號		
保存年限	保存年限	
	本文頁數	頁
	附件(單位)	

行政院 函

地址：10058臺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1段1號
 傳 真：(049)2394020
 聯 絡 人：顏香儒 049-2394012
 電子郵件：yanru@dgbas.gov.tw

受文者：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2月17日
 發文字號：院授主預字第1010050442B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貴府因100年11月豪雨災害所需公共設施復建等相關經費，核定如說明二，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01年1月3日工程技字第10000494040號函（副本計達），及本院主計總處案陳貴府100年12月21日府財務字第1000231481號函辦理。

二、本案核定如下：

（一）貴府提報之復建經費5,344萬5千元，經本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審議結果，計核定4,700萬7千元，扣除貴府與所轄受災鄉鎮市公所100年度災害準備金尚可支用數3,023萬7千元（按依貴府100年12月21日函報資料審查認列）後，核定撥補1,677萬元。

（二）前開核定撥補經費1,677萬元，本次先行撥付30%計503萬1千元，由中央特別統籌分配稅款支應，請依中央統籌分配稅款分配辦法第15條規定，檢附納入預算證明向財政部請款。另貴府可在本院前述核定之復建經費4,700萬7千元不變情況下，依「中央對各級地方政府重大天然災害救災經費處理辦法」第15條規定，自本文發文日起1個月內，就核列之各項復建工程經費予以重新檢討調整分配，函報本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核定。又前開倘涉有鄉鎮市公所原提報工程經費之調整，並應檢附貴府與鄉鎮市公所就調整內容進行協商會議之相關紀錄，倘未檢附者，該會得不予受理。



裝 訂 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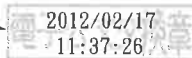
- 裝
訂
- (三)貴縣100年11月豪雨災害復建工程，除應配合本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01年1月3日函辦理，及前揭辦法第14條第3項規定辦理相關發包作業外，並應於災害發生後6個月內(101年5月31日)完工，未於規定期限完成者除經本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同意展延者外，均予取消撥補經費。
- (四)為藉由資訊公開，以達到全民監督之效，貴府及所轄受撥補經費之鄉鎮市公所應於公開網站，以顯著方式標示或設置「災後復建審議」專區。
- (五)各項復建工程應依核定地點及內容辦理，貴府對中央核定撥補案件，應自行建立一定比例抽查機制，並應將前開抽查情形，提供本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辦理後續抽查之參據。本院業以另案責由該會統籌並調配各中央主管機關，就後續執行情形辦理必要之抽查。
- (六)又為利款項撥付與未來中央相關主管機關就復建工程發包及執行情形進行控管與抽查作業，請依規定就本院前述核定之復建經費，至本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公共工程標案管理系統」登錄相關資料並函報(另以電子郵件傳送至本院主計總處：yanru@dgbas.gov.tw；fu@dgbas.gov.tw)。

正本：花蓮縣政府

副本：審計部、財政部、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2012/02/17

11:37:26



線



檔 號：	號	
保存年限：	保存年限	
	本文頁數	頁
	附件(單位)	

行政院 函

地址：10058臺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1段1號
 傳 真：(049)2394020
 聯 絡 人：顏香儒 049-2394012
 電子郵件：yanru@dgbas.gov.tw

受文者：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2月17日
 發文字號：院授主預字第1010050442A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貴府因100年11月豪雨災害所需公共設施復建等相關經費，核定如說明二，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01年1月20日工程技字第10100019430號函（副本計達），及本院主計總處案陳貴府100年12月26日府財務字第1000158711號函辦理。
- 二、本案核定如下：
 - (一)貴府提報之復建經費1億2,588萬5千元，經本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審議結果，計核定1億1,547萬9千元，扣除貴府與所轄受災鄉鎮市公所100年度災害準備金尚可支用數4,066萬4千元（按依貴府100年12月26日函報資料審查認列）後，核定撥補7,481萬5千元。
 - (二)前開核定撥補經費7,481萬5千元，本次先行撥付30%計2,244萬5千元，由中央特別統籌分配稅款支應，請依中央統籌分配稅款分配辦法第15條規定，檢附納入預算證明向財政部請款。另貴府可在本院前述核定之復建經費1億1,547萬9千元不變情況下，依「中央對各級地方政府重大天然災害救災經費處理辦法」第15條規定，自本文發文日起1個月內，就核列之各項復建工程經費予以重新檢討調整分配，函報本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核定。又前開倘涉有鄉鎮市公所原提報工程經費之調整，並應檢附貴府與鄉鎮市公所就調整內容進行協商會議之相關紀錄，倘未檢附者，該會得不予受理。



裝
訂
線



拆

2

- (三)貴縣100年11月豪雨災害復建工程，除應配合本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01年1月20日函辦理外，並按前揭辦法第14條第3項規定辦理相關發包作業，及依下列規定辦理，未於規定期限完成者除經本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同意展延者外，均予取消撥補經費：
- 1、個案核列經費未達1,000萬元者，應於災害發生後6個月內(101年5月31日)完工。
 - 2、個案核列經費達1,000萬元以上未達5,000萬元者，應於完成概念設計後，將設計書圖及預算提報原現勘權責機關審查，並於災害發生後10個月內(101年9月30日)完工。
- (四)為藉由資訊公開，以達到全民監督之效，貴府及所轄受撥補經費之鄉鎮市公所應於公開網站，以顯著方式標示或設置「災後復建審議」專區。
- (五)各項復建工程應依核定地點及內容辦理，貴府對中央核定撥補案件，應自行建立一定比例抽查機制，並應將前開抽查情形，提供本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辦理後續抽查之參據。本院業以另案責由該會統籌並調配各中央主管機關，就後續執行情形辦理必要之抽查。
- (六)又為利款項撥付與未來中央相關主管機關就復建工程發包及執行情形進行控管與抽查作業，請依規定就本院前述核定之復建經費，至本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公共工程標案管理系統」登錄相關資料並函報(另以電子郵件傳送至本院主計總處：yanru@dgbas.gov.tw；fu@dgbas.gov.tw)。

正本：臺東縣政府

副本：審計部、財政部、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2012/02/17
11:37:25